

## 兰州交通大学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报名条件

#### (一) 全国统考(包括学术型硕士和全日制工程硕士)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3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在校研究生报考需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6)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2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4、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3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二) 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管理硕士(MEM)和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

1、符合（一）中第1、2、4、5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5年或5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三）推荐免试

经教育部批准，我校有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具体要求及申请办法可登陆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

（<http://yjsc.lzjtu.edu.cn>）查询。接收推荐免试生的工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推荐免试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 二、报名注意事项

（一）网上报名：报考2013年硕士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12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请尽早上网登录，避免高峰时段网络堵塞，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前报名，时间为2012年9月28日至9月29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如无法考取所报志愿的招生单位，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其他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应试的外国语语种我校均为英语。

（3）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

实材料。

(4)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4、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二)所有考生(含推荐免试生)均须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

1、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2012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地点:

考生到本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公告指定的报考点确认。

3、确认程序:

(1)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

(2)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3)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4)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的考生必须到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三、考生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招生单位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招生单位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可扣留伪造证件。

我校审查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届时请登录研招网下载。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四、初试科目及时间

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7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招生单位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2013年1月5日至1月6日（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月7日进行）。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1月7日8:30至14:30）。

1月5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月5日下午 外国语

1月6日上午 业务课一

1月6日下午 业务课二

1月7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6小时。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 五、体检

硕士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 六、复试和录取

### （一）复试和复试形式

1、复试是入学考试的一部分，是对初试达到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的考查。

2、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我校要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复试前我校要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3、我校根据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复试的基本要求（即分数线），对上线考生进行专业课笔试、口试和实践技能的考核。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4、推荐免试生须参加复试。

5、对同等学力考生，将全面、严格复试，并采用笔试形式加试2门或2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

### （二）录取及录取形式

1、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在经过复试和政审后，我校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与国家计划硕士录取标准相同。

3、参加统考的考生可被录取为国家任务定向或非定向硕士生，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4、招收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考生被录取前，招生单位、

用人单位和拟录取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的考生之间，必须分别签定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合同。

5、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 七、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半至3年。

## 八、毕业生就业

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回定向或委托单位。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学校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http://yjsc.lzjtu.edu.cn>）上的招生信息及通知。

（二）兰州交通大学教职工网报时请在“备用信息2”栏中填写“兰州交通大学职工”。

（三）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我校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预计为1100人，具体招生数待国家招生规模下达后确定。

（五）考生在初试中，如有一门初试科目缺考或违纪，则该考生所有初试科目试卷均不评阅。

学校代码：1073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西路88号

邮编：730070

网址：<http://www.lzjtu.cn>

研究生学院网址：<http://yjsc.lzjtu.edu.cn>

电话及传真：0931-4938103      E-mail: [yzb@mail.lzjtu.cn](mailto:yzb@mail.lzjtu.cn)

附件一：兰州交通大学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二：各学院（系、所）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

附件三：参考书目

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

来源：

阅读：32212 次

---

字体：【大 中 小】 更新日期：【2012-9-13 17:13:40】

【打印】

【关闭】

---